#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马江镇上寨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4-C2-210190-GXJH

采 购 人: 昭平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马江镇上寨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编号: HZZC2024-C2-210190-GXJH)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马江镇上寨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4-C2-210190-GXJH

项目名称: 马江镇上寨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66096.93元(含社会保险费)

最高限价: 766096.93元(含社会保险费)

采购需求: 新建输水槽 103 米, 砌筑水渠 1783 米, 混凝土水渠 520 米, 挡土墙 83 米, 修复水渠 501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

- 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监督部门: 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6689708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昭平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 昭平县北秀街 7号

联系方式: 吴工, 联系电话: 0774-6688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18-1、119-2 号六楼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蓝工, 联系电话: 0774-5215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蓝工

电 话: 0774-5215950

采购人: 昭平县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下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分包							
0.0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_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b>应处理</b> )							
	3、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							
	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							
12. 1. 1	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b>提供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b>							
	<b>处理</b>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竟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人竟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级以上(含或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TM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12.1.2 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19 1 9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其中,① <b>项目经理</b>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						
6、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12.1.2	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6、施工组织设计;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报价: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		磋商报价: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						
15.2 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5. 2	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1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18.2		编制、加密、上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26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
29. 1	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蓝工,联系电话:
31. 2	0774-5215950,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C 地块 118-1、119-2 号六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32. 1	<u>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u>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33. 1	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33. 2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口亲、八八司亲、工会亲、会国亲、亲标志田亲、此名志田亲及相信的扶职亲、现会收许亲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 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 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昭平县乡村振兴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6"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 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本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业主下达的计划来进行施工,如发生超过计划数等情形,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生产费、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

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

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 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新建输水槽 103 米,砌筑水渠 1783 米,混凝土水渠 520 米,挡土墙 83 米,修复水渠 501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为60日历日。
- 3、项目地点:马江镇。
- 4、质量要求: 合格。
- 5、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6、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8、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20 分	一、报价分(满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 分		
2	技术水平	施组设(分)	主要施工方(1.2)分(6.0)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6.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4.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2.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一般,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落后、方法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差(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	

		保安全。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 计划(1.2	良(4.8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分~6.0 分)	中(3.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般(2.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 排计划 (1.2分 ~6.0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良(4.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一般(2.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基本齐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 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2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 无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 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6.0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 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比较完整, 能有效保证 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 良(4.8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 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 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 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 施(1.2 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 分~6.0 诺的质量标准。 分) 中(3.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 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 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4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 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 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比较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2分): 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 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得力。

优(6.0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 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 术组织措 施(1.2 分~6.0

分)

良(4.8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6分): 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2.4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差(1.2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术 约	良(4.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 出 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 分 中(3.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
确保文	
施工的	
术组织	
施(1.	2 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
分 <sup>~</sup> 6.	9 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分)

优(6.0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较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4.8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3.6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一般(2.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基本全面,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正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 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

难点及保 证措施

(1.2分

~6.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6.0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特别是工程施工顺序、与其它管线交叉施工、新旧供水管连接

				保证措施得力、切实可行。
				良(4.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
				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
				行。
				中(3.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的了解,对重点、
				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一般(2.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基本的了解,对重点、
				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
				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优(6.0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很好的满足施	
			施工总平 面布置图 (1.2分 ~6.0分) 其他(如 有)(1.2 分~6.0	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8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
				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6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4分):总体布置不够合理,基本符合安全、文明
				生产要求。
				差(1.2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
				要求。
				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踏勘,对项目的周围环境、交通设施、
				周边施工材料、现场经济、地理、地质、气候等现场调查,
				做出描述。
			分)	优(6.0分):对项目的周围环境、交通设施、周边施工

				材料、现场经济、地理、地质、气候等现场调查有详细、
				准确的描述、分析到位、安排合理。
				良(4.8分):对项目的周围环境、交通设施、周边施工
				材料、现场经济、地理、地质、气候等现场调查有较为详
				细、准确的描述、分析较为到位、安排较为合理。
				中(3.6分):对项目的周围环境、交通设施、周边施工
				材料、现场经济、地理、地质、气候等现场调查有描述、
				分析。
				一般(2.4分):对项目的周围环境、交通设施、周边施
				工材料、现场经济、地理、地质、气候等现场调查描述不
				够准确、分析不够合理。
				差(1.2地理、地质、气候等现场调查描述、分析缺失、
				内容不完整。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工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商务分	20 分	评分内容:	
			(1)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资格的得5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	
3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评分内容: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5分;	
			拟派驻本项 证书的得 5	[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 分。
总得分	=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8、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约	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Н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٠.	
<b>\</b> /\	г.	_
-√	г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			
供应商(盖公章):			_
	年	月	Н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内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b>菡请寄:</b>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为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战民合体各方公章并	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	J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者盖章):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_				
分标	(如不	有):					
供应	商名和	尔:					
					单位:元		
	序 号 1	项目名称	数量	位	总报价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	履约期限:					
	质量	要求: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巡	尚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洪应商名	<u>称)</u> 的法是	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7/4 //4-	>+ <b>ċ</b> = 4	ュキトナか	白小江工石五	<b>元有</b> 50.44				
附件	: 法定付	式表人有效:	身份证正反面	11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_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格式)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旅	<b></b>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	<sub></sub>					
		经	5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	2□ 1± 10 2~ 1		L人及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 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 1、本表后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应附前后两面的复印件;建造师证应附有标明建造师级别、姓名、专业、证书号和注册号、发证机关的相关页面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应附有姓名、证书号和类别、发证机关和有效期的相关页面复印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u>	<u>称)</u> ,	属于 <u>(采则</u>	的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么)</u> ;	接企业	业为 <u>(</u>	企业名称	<u>)</u>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	属于 <u>(</u>	中型企业	<u>/</u> 、_
小型企业	、微型企	<u>业)</u> ;								
9	(長的夕	· 私)	<b>屋工</b> (巫剛	╊╈╫╫	1确的低层经训	, ) <del>, 1</del>	∳按△川	1 <del>/4</del> (.	<b>企业</b> 夕级	.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leqslant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leqslant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le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leqslant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0	$10 \le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leqslant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 Y < 200000$	$100 \le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le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100 \le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le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leqslant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년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	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
项为:	

	采购人/代理	机构于	_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浴	去定期限内
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	页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马	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昭平县乡村振兴局为实施马江镇	<u>[上寨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工程</u> ,已接受对该项目
马江镇上寨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	医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	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	<b>3</b> 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在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
设所必需的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	利润。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调整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
期:	,工期。
	9. 本协议书一式 <b>陆</b> 份,合同双方各执 <b>叁</b> 份。
	10. 合同价格形式:。
	11. 合同计税方式:。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b>账号</b> •	<b>帐</b> 号 <b>.</b>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1词语定义

			_
1	1	1合	l≓l
Ι.	١.		IHI

-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发包人: 昭平县乡村振兴局。
  - 1.1.2.3承包人: \_\_\_\_\_\_
  - 1.1.2.6监理人: \_\_\_\_\_
  - 1.1.2.8项目法人: \_\_\_\_\_。
  - 1.1.3.4单位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

根据本合同内容按\_\_\_\_\_\_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 1.1.4日期
-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12个月。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般设计变更、设计调整、设计漏项等引起的费用风险。除经原审 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加、调整或 减少,本合同约定的物价价差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合同价格不做 调整。

合同范围为:\_\_\_\_\_。

- 1.1.6其他增加条款:
- 1.1.6.2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治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 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 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审核批准后顺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1专利技术

增加条款:

- 1.11.5发包人可能组织有关科研机构、专家、设计单位和(或)承包人,对项目重大技术难点进行相关的专题研究或科学试验,并为实施本工程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研究成果。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进行的专题研究、科学试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图纸和文件的保密增加条款:
- 1.12.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书。
  - 2. 发包人义务

#### 2.3提供施工场地

- 2.3.2项补充: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 (2)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3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报告 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其所需的用地手续,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 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用地。

- (3)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2.3.1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3.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3. 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3.4监理人的指示

- 3.4.4对于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的职权相重授 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3.5商定或确定

3.5.2如果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险,并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

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6)对上述(1)<sup>~</sup>(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 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 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 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 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2) 其他未尽事官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2款补充:
  - 4.2履约担保(无)
  - 4.3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项补充:

4.5.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2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1天按2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项补充: 4.6.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7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5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增加条款款:

4.6.5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按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22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1天按2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6.6劳务分包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3项修改为:
-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8.5项补充:
- 4.8.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增加条款:
- 4.8.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
- 9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10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号:。户名:_		太民
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	o	

#### 4.9款补充: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4.1.10款补充: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项目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二)按贺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的通知执行。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承接(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接(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 (3) 承接(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承接(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 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工程竣工后,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接(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接(包)人承担。
- (8)承接(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接(包)人承担。
-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接(包)人承担。
  - (10) 承接(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接(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接(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接(包)人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接(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接(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承接(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接(包)人负责,费用由承接(包)人承担。
  - ⑧承接(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 双方约定承接(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接(包)人交付给其他承接(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接(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接(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工程完工后,承接(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接(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接(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接(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鼓励承接(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11不利物质条件
-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 4.11.2修改为: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工程概况和当地的自然和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予以调整费用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重大变更的,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项补充:
- 5.1.2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增加条款:

5.1.4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

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 5.1.5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

- 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 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 6.1.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电、临时供水、临时消防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额外增加的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不提供。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款修改为: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 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 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项修改为:

7.2.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 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通畅。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7天内仍不解决,发 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增加条款:

#### 7.7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 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 8. 测量放线

8.3款修改为:

#### 8.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 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 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28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8.5款修改为:
- 8.5补充地质勘探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调查工程概况和所在位置的地质情况,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地质风险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地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费用予以调整外,其他工程和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4项修改为:
- 9.1.4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 9.1.7项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款补充:
  - 9.2.1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7天。
  - 9.2.5款修改为:
- 9.2.5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2.8款修改为:
- 9.2.8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单独计列,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取),且应在工程开工前

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发包人承诺必须支付的工程款项。安全检查合格是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前提。承包人须依据\_\_\_\_\_\_等现行规程规范的规定,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审查、核定。

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比例不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暴、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
  -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2.14增加条款:
  - 9.2.15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9.2.16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 9.2.17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 9.2.18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 (1)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4) 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 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7) 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8)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9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元。

## 9.2.20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 9.2.21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 (2)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 9.2.22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 9.2.23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 9.2.2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9.2.25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2.26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2.27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 9.3治安保卫

- 9.3.1项修改为:
- 9.3.1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 9.3.3项修改为:
- 9.3.3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增加条款:

9.3.4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

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处理,消除影响。

## 9.4环境保护

增加条款:

- 9.4.1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9.4.3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5款补充:
  - 9.5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

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 9.6水土保持增加以下条款:
- 9.6.4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国土部门的接收要求,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 9.7文明工地
  - 9.7.1项补充:
  - 9.7.1根据\_\_\_\_\_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 9.7.2项补充:
- 9.7.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 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 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制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9.8防汛度汛

增加条款:

- 9.8.3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款补充:
- 10.2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14天之内。监理人应

在<u>14</u>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10.2款修改为: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

要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u>25</u>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计划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天内批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增加条款:

10.5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1)气象条件; (2)日工记录; (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4)承包人人员统计; (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开工
- 11.1.1项补充:
- 11.1.1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项补充:
- 11.4.3项补充:
-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超设计标准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 (1)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逾期完工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项目法人同意,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6款补充

# 11.6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奖励:双方另行协商,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12. 暂停施工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 虽经返工, 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 虽经整改, 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⑤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款补充: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人工和机械应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施工,或安排施工人员休(息)假,机械可安排检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停工事项。除非所有工作面全部停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全面停工期间,人工按<u>50</u>元/天补偿,施工机械按<u>6</u>台时/天补偿基本折旧费,租赁设备均按 自有设备进行补偿,其他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停电期间应保证工程正常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停电导致的停 窝工,发包人不予补偿。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2项修改为:
-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3. 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 13.1.1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优良。增加条款:
  - 13.1.4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13.1.5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 13.1.6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2项修改为:
-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24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7质量评定

- 13.7.1项修改为:
-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项修改为: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增加条款:

### 13.9质量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 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并处工程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 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项补充:

- 14.1.2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 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5管材、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增加条款:

14.1.7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与检测,必须\_\_\_\_\_。试验和探测费用,包括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条款:

### 14.3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发包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款修改为:

##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因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和不可抗力的情形,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情形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5.3变更程序

- 15.3.2项补充:
- 15.3.2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
- 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审核报发包人,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 (5)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经发包人审批后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 (6) 发包人提出利于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按变更程序进行处理。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修改为:

15. 4.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编制单价,经 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时费采用投标时的价格水平,费率采用投标报价费率。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5.6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增加条款:

#### 15.9变更管理

- 15.9.1本工程变更管理按 的有关规定执行;
- 15.9.2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计量

- 17.1.4项修改为: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经审计审核的有效工程量。

# 17.2预付款

- 17.2.1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 17.3工程进度款

- 17.3.2项补充:
-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u>20</u>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进度款计价
- (2) 临时工程按审核完成的月形象进度予以结算。
- (3) 主体工程按发包人审定的结算工程量与相应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计价,每月工程进度款 为经发包人审定的各项工程量与相应合同约定单价的乘积的总和。
  -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进度款原则上按量支付,当工程进度完成至80%时,承包人可申请至合同金额6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通过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准许可后支付92%合同价;竣工结算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20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 17.4质量保证金

- 17.4.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7. 4. 2在竣工验收后一年(质保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30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 17.4.3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款补充:
  -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 17.6款补充:

### 17.6最终结清

-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叁份。
- 17.7款补充:

##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现行\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款补充:

##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8.2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 开始计算,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较大的质量问题引起返修或 更换,则该部分保修期从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 19.2缺陷责任

- 19.2.2项补充:
- 19.2.2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增加条款: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

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条修改为:

##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第三者责任险
-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u>工伤险、意外险</u>;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u>/</u>;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预付款拨付前;保险条件:/;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项补充:
-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项目法人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项目法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违约

### 22.1承包人违约

- 22.1.1项补充:
-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 22.1.2项补充: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 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 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 增加条款:

22.1.3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 24. 争议的解决

24.1款修改为: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增加条款:

#### 25.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26. 合同生效和终止

- **2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 **26.2**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交接、工程保修期满,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 **26.3**在项目建设期间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 27. 附加条款

## 27.1对承包人的要求

- 27.1.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7.1.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 生产法规和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 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27.1.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

程保护措施。

27.1.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 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 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 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 27.1.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27.1.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27.1.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27.1.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

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7.1.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7.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 27.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